

附件：

首届中国大学生 3×3 冰球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冰上运动分会

三、承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24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哈尔滨华冠·道里区冰上运动中心

五、竞赛组别

1. 男子团体组
2. 女子团体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院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冰球项目比赛。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 特殊规定

2023 年毕业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如 2023 年毕业后又考入其他院校，则不得代表已毕业学校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队医 1 人，(男、女)运动员最低各报 7 人(6 名运动员+1 守门员)、最高各报 11 人(9 名运动员+2 名守门员)。

(二) 关于参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需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各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 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2. 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佩戴全套冰球装备(包括全护面罩头盔、护颈、护齿、护胸、护肘、护腿、防摔裤、护裆、手套、球杆、冰鞋)，全护面罩应是无论球或杆刃都不能穿过的结构，不符合要求者不允许参赛。

3. 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 1 至 98 号。每名参赛运动员在本联赛中只能使用一个号码，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4. 各参赛队务必统一所有球员的参赛队服颜色、护腿袜颜色

和头盔颜色。

(三)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因故取消参赛或换人，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提交至组委会。

(四) 如学校报名后整队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到且没有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属无故弃赛情节严重，将取消学校次年参加此项比赛参赛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五)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9 月 7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李妍老师邮箱: 271443516@qq.com。

2. 报名截止后两天内会和各学校领队确认报名信息，请保持手机畅通，如未接到确认电话请主动与李妍老师 13351287876 进行确认，确保报名成功。

八、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3 对 3 小场地冰球竞赛规则试行版》组织比赛。特殊规定除外。本次比赛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女子判罚标准进行，即：不允许身体冲撞。

(二) 各组比赛先进行常规赛，决出各组别前八强队伍进入总决赛，实际需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情况，以领队会通知为准。

(三) 每场比赛共 3 节，每节时长为 10 分钟，局间休息 2 分钟，每局交换场地。每局比赛分为 10 轮次，每轮次比赛为 60 秒。每

轮次比赛要求强制换组。如果双方在常规赛时间内打平，比赛则直接进入点球大战决胜负（每个球队共有 3 次机会）。如分数相等将进行单轮次决胜负。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各组别前 3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前 8 名的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2. 比赛将评选最佳运动员、精神文明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学校若干。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到

（一）报到地点

1.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联系人：李妍 13351287876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6.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经费

1. 住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住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缴纳费用标准为：340 元/人/天，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

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3000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四、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冰上运动分会

穆亮，电话：15663772999

（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安巍，电话：010-66093731，18611837899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